附件1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按照面试入场时间到达考点指定地点集合。考点大门口内有考生分组公示，考生按分组情况到指定小组参加点名。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二代临时身份证）、经资格复审盖章的《报名表》原件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不得进入候考室参加抽签以及面试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相关的物品、书籍、资料进入候考室及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在进入候考室前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一般不得离开候考室，确因如厕、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必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身份等信息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场，到指定场地休息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全天集中封闭管理（免费提供午餐和饮水）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，在当天本考点所有考场面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。

九、考点区域配备公安无线信号技侦车辆，发送的短信或微信将被监控并保存一年。考生禁止携带电子产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十、考生违规违纪，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面试成绩，记入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库（五年内不得参加濮阳市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）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